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收購代價及 延遲完成 鯊威體壇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簽訂鯊威體壇協議之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各方鑑於市場之發展及經磋商後，互相同意將鯊威體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155,000,000港元調整至116,250,000港元，經調整之總代價將透過以每股5.50港元之價格發行Tom股份之方式支付，並就零碎股份支付現金。此外，有關各方已同意延遲完成鯊威體壇收購事項，惟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謹此提述就鯊威體壇收購事項所發表之該公佈及刊發之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鯊威體壇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中「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披露，鯊威體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55,000,000港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簽訂鯊威體壇協議之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各方鑑於市場之發展及經磋商後，互相同意將鯊威體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155,000,000港元調整至116,250,000港元，經調整之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i)以每股5.50港元之價格發行18,03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分別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約0.57%及約0.57%；及(ii)就剩餘之7,314.49股股份（倘發行予不同賣方，則為零碎股份），以現金40,229.70港元支付；及

- (2) Sawston將於完成後促使以每股5.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09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分別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約0.10%及約0.10%)予Demopoulos先生指定之實體，及促使支付現金5,770.20港元予上述之指定實體，作為鯊威體壇若干僱員放棄彼等之購股權之代價。該指定實體將代該等與Tom或Tom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僱員(包括Demopoulos先生)持有該3,096,000股代價股份及5,770.2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Tom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Tom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鯊威體壇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調整前後之比較

	調整前	調整後
總代價	155,000,000港元	116,250,000港元
支付予鯊威體壇股東之代價		
－股份	24,050,000	18,032,000
－現金	13,306.30港元	40,229.70港元
支付予鯊威體壇僱員之代價		
－股份	4,128,000	3,096,000
－現金	7,693.70港元	5,770.20港元

延遲完成鯊威體壇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簽訂之鯊威體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須於鯊威體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而鯊威體壇收購事項將於全部須於完成前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董事會宣佈，根據補充協議，有關各方同意先決條件須由鯊威體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九十八日內(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或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因此，鯊威體壇收購事項將延遲完成，惟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之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鯊威體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倘先決條件未能於經修訂之期限屆滿日或之前達成，鯊威體壇收購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對經修訂之期限屆滿日或完成日期進一步作出任何修訂，Tom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鯊威體壇協議之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Demopoulos先生須促使Intel將其持有之全部鯊威體壇股權出售予Sawston。董事會宣佈，Sawston與Intel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一份協議，據此，Intel同意向Sawston出售其於鯊威體壇之全部股權，所按條款大部份與根據上文所補充之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者相若。

鯊威體壇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惟下列條件除外，包括(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ii) Intel完成向Sawston出售其於鯊威體壇之權益；及(iii) Demopoulos先生開立一個限制使用戶口及與其簽訂有關開立限制使用戶口之協議。

釋義

「該公佈」	指 Tom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Tom之董事會
「該通函」	指 Tom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即經修訂之期限屆滿日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1,128,000股Tom之新股份，其中包括將配發予鯊威體壇現有股東之18,032,000股股份，以及將予配發作為部分僱員代價之3,096,000股股份
「經擴大股本」	指 於完成鯊威體壇收購事項後之已發行股份3,164,384,899股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3,143,256,899股

「經修訂之期限屆滿日」 指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即由鯊威體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九十八日內須達成或豁免鯊威體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

「Tom」 指 TOM.COM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